

叙永郎酒东方玻璃有限公司
叙永东坡4#炉项目建设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18日，叙永郎酒东方玻璃有限公司根据《叙永东坡4#炉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泸州市叙永县龙凤镇头塘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一座60t/d电熔炉，配套1台8S数控制瓶机和1台8组双滴料行列式制瓶机，达到年产2.2万吨玻璃酒瓶、烤花6700万套、印刷2000万套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9月，泸州中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叙永东坡4#炉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1月15日，泸州市叙永生态环境局以“泸市环叙永建审[2022]12号”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2022年11月25日开工，于2023年4月5日竣工，项目竣工后投入运行，并开展环保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16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5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3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本项目主体工程（4#电窑炉车间、烤花线、印刷线）、以新带老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丝印、烤花等产生的有机废气。

表3-1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

污染源及污染物	实际治理措施
烤花印刷废气	烤花线通过集气罩收集汇入废气管道，印刷工序设置密闭车间，再通过管道汇入废气管道，所在厂房进行负压收集。以上废气设置2套喷淋+干式过滤+催化燃烧，再合并经22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二）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表3-2 项目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类别	产生工序	实际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依托厂区内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3-3 项目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来源	产污工序	实际治理措施
噪声	设备运行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安排时间等

（四）固体废物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废油墨桶（有内衬隔离）、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废印版 HW12（900-253-12）、废手套抹布 HW12（900-253-12）、废油墨桶内衬袋 HW12（900-253-12）、隔油池油泥 HW08（900-210-08）。一般固废中废包装材料等交由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分类暂存，每年按计划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叙永东玻4#炉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四川中环（2023）验 011 号），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如下：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夜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日用玻璃窑炉 2#烟囱（DA002）的“氯化氢”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氨”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表 4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氮氧化物符合《泸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计划》的要求。

催化燃烧设施废气排气筒（DA003）中“颗粒物”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VOCs、苯、甲苯、二甲苯”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表面涂装行业排放限值，“乙苯、苯乙烯”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特别控制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破碎废气（DA004）中“颗粒物”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苯、甲苯、二甲苯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总量控制

项目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未作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明显不利影响。



24503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环评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评审组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保证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收集、储存过程做好收储记录，及时清运。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叙永郎酒东方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有限公司



附件 1

南京江南玻璃有限公司叙永东玻 4# 炉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孙利	叙永江南玻璃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员		孙利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陈德祥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68009372	陈德祥
环保 技术专家	张一坤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张一坤
	李富春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工程师		李富春